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於2008年被認定為深圳市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08年12月16日取得證書編號為GR200844200395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規定，2012年2月3日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在其官方網站（[www.szstic.gov.cn](http://www.szstic.gov.cn)）發佈了《關於領取深圳市2011年通過複審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通知》（深科工貿信產業字〔2012〕4號），中興通訊順利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複審，證書編號為GF201144200244，資格有效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稅收規定，本公司將在高新技術企業的有效期內享受所得稅減按15%稅率徵收的稅收優惠政策。本公司將在2011年所得稅匯算清繳前辦理優惠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審期間企業所得稅預繳問題的公  
告》(2011年第4號),2011年度本公司暫按15%的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因此,2011  
年公司全年的盈利水平不會受到影響。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  
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  
輝、陳乃蔚、魏煒、談振輝、石義德。